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之體驗

陳昱瑄*

近年來因為多起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判決結果不如人民之預期，種種批評的聲浪催生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該草案第一條即說明了立法目的為「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而為了進一步瞭解國民參審制度之可行性及草案之缺失，司法院於各地方法院進行了國民參審之模擬法庭，筆者有幸參與於彰化地方法院辦理之國民參審第三次模擬法庭之進行，就參與過程之心得小小分享如下。

一、就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一) 本次報名參與國民參審之一般民眾甚為踴躍，經過法院抽籤後，選出16位候選法官，而為了比較參審制與陪審制之差異，司法院於此次之模擬法庭亦選出「影子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以作為陪審制度之參考基準。就選出之16位候選國民法官，法院亦事先製作相關之問卷提供候選國民法官

填寫，內容包含對一般法律原則之想法（如無罪推定、罪疑為輕等原則）、對法院、檢察官或辯護人之信任程度（例如是否認為檢察官/律師會隱匿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等等。而於選任國民法官之過程中，檢辯雙方均可看到候選國民法官針對問卷之作答結果，在此一環節中，可明顯發現法律人習慣性之文字敘述，對於一般來說民眾而言時常會有所誤解，尤其題目中若是使用雙重否定之問題，在選任過程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可進一步說明其想法時，常會發現候選國民法官其實是誤解了問卷的提問而導致為完全相反的作答結果，因此筆者的心得是，在對於國民法官提問之際，建議盡量以淺顯直白之問題提問，會較容易獲得國民法官真實想法之答案。

(二) 而在選任程序中，除了法院事前準備之問卷外，檢辯雙方亦可以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財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監事

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提問，此部分我方三位辯護人於事前雖已盡可能擬出可篩選出對我方較為友善國民法官之問題，但實際操作時，一方面要提問、一方面要記錄候選國民法官對檢方提問之回答、一方面可能還必須針對檢方提問之問題進一步詳問或反推其他問題，可以想見在實際操作過程中，若只有一位辯護人要在此短時間內同時進行如此多項工作，還要盤算如何運用自己的不附理由拒卻之權利、如何防堵檢方不附理由拒卻對我方友善之國民法官，實在是一項極富挑戰性之工作，若是有一位以上之辯護人，恐怕也需要事前多方之演練模擬、詳盡之事務分工及互相配合協調之默契，才有辦法於短時間內做出最有利之決定。

二、準備程序之進行：

(一) 準備程序之進程序與現行制度之流程相似，最大之差異在於因國民參審草案中採用卷證不併送，因此於準備程序前，合議庭並不知悉檢辯雙方所掌握之證據，而如何在短時間內掌握案件爭點即為準備程序之一大重點，而檢辯雙方之書狀先行，在準備程序前研究檢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可能聲請調查之證據、辯方應如何因應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辯方如何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

等議題，就會是辯護人相當重要的功課。

(二) 而在準備程序之進行中，即便事前進行了相當程度之討論與準備，檢辯雙方亦有可能提出對方事前並未想到之證據，因此證據開示之運用及對於事實、證據之掌握程度亦相當重要，此部分有賴於與當事人就犯罪事實經過反覆討論及辯護策略是否有明確方向及邏輯而定。

三、審理程序之進行：

(一) 於審理期日前，合議庭將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就法律程序、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一般原理原則、法律名詞之解釋進行說明，私以為在審前說明程序中，合議庭之說明是否潛白易懂、國民法官對於刑事訴訟中重要之原則是否確實掌握與吸收，對於國民法官心證之形成實在有相當重要之影響，舉例而言，本次於模擬法庭之審理過程中，檢方於「事實與法律辯論」一環中，直指「為何都是檢察官要舉出被告犯罪之證據、被告對自己的答辯都沒有提出有力之證據證明自己清白」等語，一般法律人均可以相當輕易地明白此即為刑事訴訟法之重要原則之一，檢察官本即應舉證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然於檢方提出此質疑後，可看到國民法官於評議過

程中，即有國民法官提出「被告都沒有提出有力證據證明自己清白」之想法，而於模擬法庭結束後之座談會中，雖多位觀察員均提出檢方該辯論有誤用法律導致誤導國民法官之嫌，然而在實際程序進行中，仍無可避免國民法官誤解檢辯雙方陳述內容之可能，因此國民法官對於審前說明之吸收程度，確實也會影響最後之判決結果。

(二) 而在交互詰問之過程中，檢辯雙方及職業法官均相當習慣於交互詰問之節奏，且因為對案情之掌握較為熟悉，可以快速分析證人回答中對於案情影響之關鍵，然而國民法官未曾接受相關之訓練，且長時間開庭要持續保持高度專注力亦屬不易，在此次之模擬法庭中，筆者即觀察到幾位國民法官已經昏昏欲睡，而問到反詰問時可能已經忘記證人在主詰

問之時如何回答，難以發現證人證詞是否有矛盾之處等情況，因此如何在詰問完證人後的短時間內將證人證詞簡化並以容易理解之方式表達給國民法官知悉，將會是檢辯雙方莫大的課題。

四、於本次的國民參審模擬法庭結束後，三位辯護人一致感想都是若是國民參審制度真的施行了，擔任國民參審刑事案件的辯護律師將會是相當沈重的工作負擔，要獨立承接此類案件恐怕有相當的困難度，另一方面，就選任之程序中、審理的過程中，都可以發現臺灣法治教育之不足之處，人民對於法律規定之陌生，都使得程序的進行更加緩慢及困難，在草案通過以前，想來司法院仍會繼續多方評估可行性，若仍有機會辦理模擬法庭，誠心建議各位先進積極參與，不僅可以預先了解草案流程，更希望大家可以提供更多層面的想法給司法院參考，不論將來國民參審制度是否施行，想來都有助於司法環境之進步。